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进行的，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2、本次会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准则”），变更了相关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系新增的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系对已有会计准则的修订）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政府补助在核算科目间的变动，即“其他收益”科目增加76,524,944.99元，“营业外收入”科目相应减少76,524,944.99元。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内部各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

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